2,255 萬餘元，超逾民國 96 年度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 34 人、1,335 萬餘元，且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未合；另未將迴避進用規定、違反兼職考核核處方式，載明於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有欠周妥；3.民國 104 年度編列新店青潭水源保育與回饋金計 7,619 萬餘元，其中直接回饋如水電費、電話費、健保費等補助事項計 5,802 萬餘元，占整體回饋金達 76.16%，核與經濟部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規範之「保育與回饋並重」意旨未合；4.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惟仍有「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及個人作業要點」未及修訂，及烏來風景特定區業務接管尚未銜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掌握區內災害復建工程進度並加速辦理，及盤點整合觀光相關資源，俾儘速振興觀光產業；2.將就現有臨時人員統籌調派業務所需工作，並採出缺不補原則，以期逐步調減臨時人員人數；3.將檢討直接回饋金項目動支比率；4.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及個人作業要點」，並與觀光旅遊局協議烏來風景特定區業務移撥該公所辦理。

**（十七）三峽及貢寮區公所辦理攔水壩興建工程、龍門運動公園籌建計畫，提供市民泛舟及遊憩場所，惟間有防洪設施未符河川治理計畫，及工程延宕遲未啟用等情，亟待研謀妥處。**

**1.三峽區公所辦理攔水壩興建工程，期藉由蓄水泛舟，發揚地方風俗民情，惟造成河川水位上升及防洪設施不符河川治理計畫，復擅自改建壩體，阻礙水流須拆除，並衍生淹水災情，亟待積極檢討妥處：**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改制前後分別簡稱：前三峽鎮公所、三峽區公所)為發揚地方風俗民情及營造信仰中心周遭環境，於民國 8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工程（圖 9），結算金額 2,080 萬元。嗣因其建造之攔水壩抬升三峽河水位，肇致該河段相關防洪設施不符三峽河治理計畫，該公所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改制前後分別簡稱：前臺北縣水利局、新北市水利局)分三期將攔水壩混凝土壩體改建為橡皮壩，於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完工，結算金額共計 3,381 萬元。惟該攔水壩改建為橡皮壩後，仍未符合三峽河治理計畫，於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襲臺期間引發災害，新北市水利局爰於民國 102 年 3 月將其拆除。經查本計畫暨後續改建及拆除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前臺北縣水利局及前三峽鎮公所辦理本案攔水壩三期改建工程，未確認是否符合三峽河治理計畫要求及依水利法規定報經前臺北縣政府核准(許可)，並漠視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專業意見，擅行將攔水壩混凝土壩體改建成橡皮壩；前臺北縣政府未確實審查河川公地之使用申請，即核發使用許可，嗣因改建結果仍阻礙水流予



圖片來源：三峽區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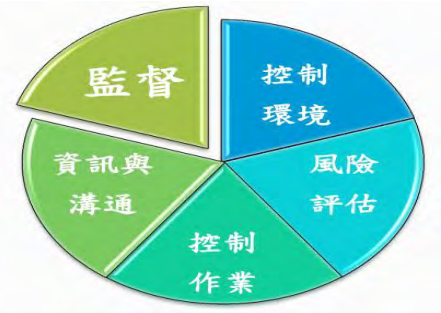
**圖 9　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

以拆除，虛擲鉅額公帑；又新北市水利局與三峽區公所橫向溝通協調不力，欠缺汛期即將來臨之危機意識，致錯失拆除攔水壩之時機，衍生沿岸地區淹水災害；2.前三峽鎮公所未要求廠商完整修復毀壞之消能池，且任由橡皮壩破損情事持續，維護管理作業怠失，嗣蘇拉颱風期間發生臨河道路坍塌並造成民眾跌落死亡，經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消能池存有一處無混凝土底版之水坑，及橡皮壩破損喪失正常運作功能，為造成該道路塌陷原因之一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惟新北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陳報監察院。

**2.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籌建龍門運動公園計畫，期提供居民及遊客兼具觀光休閒之運動空間，惟執行間有未妥情事，致遲未能啟用，有待檢討妥處：**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為提供居民及遊客兼具觀光休閒之運動空間，規劃龍門運動公園籌建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建築土木及水電、景觀及遊具等工程，其中景觀及遊具工程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驗收完竣，結算金額 1,153 萬餘元。經查核有：（1）該公所對於工程遲未改善之缺失，怠於依約檢討究責及研謀處置對策，肇致工程延宕 12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復未善盡保存本案採購文件之責，且相關人員離職時未確實辦理移交致文件佚失，無人承接後續未了工作，任由工程爭議延宕未決；（2）公園尚未啟用，已完工之設施嚴重失管及毀損殆盡，且部分設計不當無法使用，並衍生財物損失及不經濟支出情事；又籌建計畫用地未依實際需求申請撥用，肇致部分原為民眾租用之土地長期閒置荒蕪，並減損公庫收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府研提：（1）已依契約規定提起工程損害賠償及逾期罰款訴訟；（2）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確實保存採購文件，並辦理離職人員相關工作之移交監管；（3）追繳監造廠商設計及履約不力等疏失賠償金；（4）已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等措施。本處已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十八）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惟內部控制督導考核、自行評估推動期程暨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作業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訂定「強化內部控實施方案」，並逐年針對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圖 10）、監督內部控制情形、檢討改善缺失辦理情形等面向擬定年度重點工作。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減少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及降低錯誤與舞弊之可能性，健全財務紀律，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制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制定「新北市



圖片來源：擷取自市政府主計處教育訓練資料。

**圖 10　內部控制組成五大要素圖**